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5100000029

卖方：南宁迈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烟台市芝罘区

##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物料编码	产品名称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价税合计(元)	交货期	WBS 编码
21000 0505	智慧机房主机 ;OM-A6 L100;OMARA;	PCS	59	2900	171100	2019/ 01/10	国网山西充电站新建工程
21000 0506	一氧化碳传感器;OM-ACC-B110;OMARA;	PCS	58	350	20300	2019/ 01/10	国网山西充电站新建工程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191400.00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全新未经使用。
2. 符合国家标准及原厂标注的原装正品。

##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如发现标的物存在品质范围内的问题，自交（提）货之日起 30 日，卖方无条件更换。
2. 标的物保修期按照原厂保修条例，货到交货地点开始计算保修期，免费保修一年；超出保修期，维修费用另行协商；维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五天。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厂包装并符合货运部门标准。

##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交（提）货方式：卖方送货，货物外包装上需以中文注明合同编号、物料编码、产品名称和型号、数量、WBS 编码。
2. 交货地点：烟台市机场路 2 号烟台东方电子工业园。曹长宇 0535-5520232。
3. 买方只签收一张货运单据且只签收件数，不签收详细清单。

##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EMS 或其它快递，运费由卖方承担。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照产品说明书及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全检或抽检（参照第二条质量标准）。
3. 验收地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
4. 验收期限：货到合同指定之日起十日内完成。
5. 买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交货后十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买方所提异议。如果买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不予验收或未提出书

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6. 标的物如果存在内在质量问题, 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而不受本条第 5 款期限限制。

7. 买卖双方对标的物质质量如有异议, 由买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认定。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买方收到合同全额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预付 50% 货款; 卖方发货前买方预付 30% 货款; 剩余 20% 货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第九条 发票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卖方将合同全额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EMS 至买方, 发票备注栏必须标注合同编号。发票邮寄地址: 烟台市机场路 2 号 东方电子东方华瑞 邹显忠 0535-5520239。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延迟交货超过二十日, 买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据第十一条第五款向卖方索赔。
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资质文件、产品检验报告和其它证明性文件存在欺诈性内容, 买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据第十二条第四款向卖方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要求退换。
2. 卖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3. 买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4. 因标的物质量问题给买方及其客户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5. 因卖方原因不能执行合同,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不能执行部分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买方原因不能执行合同,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不能执行部分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6. 违约行为发生时, 在违约行为确认后一周内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1. 卖方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技术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使用的硬件软件等享有不可争议的合法权利,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有第三方声称、起诉声称、指控卖方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行为, 卖方应对此负责, 并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 如存在上述情况, 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如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而无效。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买卖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买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

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南宁迈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帐号：20005201040005216

税号：

买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章）：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5520188

传真：0535-5520224-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帐号：1606020309022102997

税号：913700001650810568

